

108 年市長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0823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中、高雄市立國昌國中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7 月 19-21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(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)。

九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(三)在校生由各校統一報名。

(四)每人限報 1 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(五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（含保險費）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30%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(E-mail：epeeandrea@gmail.com 黃金珠老師 0912556572，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將回覆收到訊息)

(七)聯絡人：黃金珠老師，電話：0912556572。

(八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青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(二)青少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十一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7 月 19 日(五)：1. 青年組：男銳、女鈍 2. 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

(二)7 月 20 日(六)：1. 青年組：男鈍、女軍 2. 青少年組：男軍、女鈍

(三)7 月 21 日(日)：1. 青年組：男軍、女銳 2. 青少年組：男銳、女軍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二)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- 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劍種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- 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列為 108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領隊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各選手於 108 年 7 月 19-21 日上午 8：00 辦理報到，8：20 檢錄完畢，8：30 開始比賽。
- 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 FIE 罰則 t. 45/1/2/3. a)ii;t. 86.4 處理。
- 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 1 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- 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。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九)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 107 年 12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賽季開始實施，取最近 3 次全國排名比賽中積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。
- (十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